

當代思想人物系列

當代 政治心靈

當代政治思想家
周陽山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當代政治心靈：當代政治思想家

主編者：周陽山

發行人：黃肇珩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電話：(02)3822815・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FAX NO：(02)382-28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臺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9082)

分類號碼：570.00.054 (稿) (5.00) (2,000) 升

ISBN 957-09-0489-5

定 價：二五〇元

海外總經銷

香港：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FAX NO：3-886174

日本：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03)291-4345

泰國：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華強圖書公司

地址：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 Y. 11355 U.S.A.

FAX NO：(718)762-8889

歐洲：英華圖書公司

地址：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當代政治心靈：當代政治思想家／周陽山主編

.--臺初版.--臺北市：正中，民80

354面；20.8公分.--(當代思想人物系列)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09-0489-5(平裝)

1. 政治—哲學，原理—西洋—現代(1900—

)—傳記

570.9408

當代政治心靈

周陽山

——當代政治思想家

二十世紀已經走入了最後十年。在這個狂飈的世紀裡，人類踏著歷史的血跡，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也承受著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軍國主義和種族主義等幽靈的長期侵凌。終於在一九九〇年代，進入了「後冷戰時期」，並極力探索如何在極權與奴役的摧殘之餘，痛定思痛，在新的國際秩序及人群關係中，逐漸揚棄暴力、血腥及意識的迷惘，從而為全人類帶來承平與安祥。

但是，承平與安祥卻不是一蹴可躋的，在人類瓦久的歷史裡，它們往往只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或虛幻的烏托邦，卻不是樂觀主義者所奢想的現實常態。而權力的爭奪、資源的分配、權威的樹立，以及公共秩序的奠定，在此一過程中，往往帶來了人群間的爭執，甚至演發流血鬥爭，造成持續性的社會動盪，族群紛爭和國際危機。因此，政治這項「管理衆人之事」，往往也就成為「衆人憂心之事」了。

但是，正由於政治本身牽涉到錯綜複雜的權力、利益、資源、權威以及種族、宗教、黨派、歷史等繁複的問題，因此這項「衆人憂心之事」，也

就難以得到妥善的解決，更不可能盡如人意了。因之，如何化解衝突、建立秩序及權威，落實法制制度、奠立民主憲政規範，進而保障人權與自由，乃成為從政人士及政治思想家的共同思索課題。不過，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在政治這一領域裡，無法出現全能的政治家。而在政治思想這一學門裡，也找不到具備絕對權威地位的政治思想家。因此，如果想以物理學中的牛頓、愛因森坦這樣的權威標準找尋在政治學門中的對應人物，恐怕是要註定失望的。這也說明了政治學及政治思想這一領域上的先天限制。

但是，如果我們退而求其次，想在較低一層的個別「次學門」中，找尋政治思想的權威，則無疑的仍可尋得適當的對象。譬如說，對於權威問題的討論，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的權威觀，在政治學中亦居主要地位。而對於開放社會與封閉社會的討論，卡爾·巴柏無疑最為出眾。其他如約翰·洛爾斯的「公正論」、羅伯·諾錫克的極端自由主義、比埃爾·布爾迪厄的政權社會學、里奧·史特勞斯的政治哲學史、麥可·區克夏的唯心論、漢娜·鄂蘭的極權主義分析、以及山姆·杭廷頓的政治發展理論，也都在個別領域中享有至高的評價。因此，如果我們細心追尋這些思想家的心路歷程，無疑將可對當代政治世界的複雜景象，建立更為深刻而清晰的認識觀點。從而也對政治問題的實象及虛象，有更切實的掌握。

上文所列的九位政治思想家，正好構成了本書所探討的主題。基本上，我們選擇與取捨的標準是基於下列幾項原則：

目次



110



78



24



2

洛爾斯

從原初的境況到公正的社會：洛爾斯的契約論

◎石元康

古典的理想

◎陳思賢

區克夏

卡爾・巴伯

卡爾巴伯論開放社會的敵人

◎朱法源

馬克斯・韋伯

卡里斯瑪與權威：韋伯及韋伯學派的權威

◎周陽山

目次



110



78



24



2

洛爾斯

從原初的境況到公正的社會：洛爾斯的契約論

◎石元康

古典的理想

◎陳思賢

區克夏

卡爾・巴伯

卡爾巴伯論開放社會的敵人

◎朱法源

馬克斯・韋伯

卡里斯瑪與權威：韋伯及韋伯學派的權威

◎周陽山

遠懷希臘與工業社會

●張蔡舜

漢娜・鄂蘭



134

172



諾錫克

自然權利，國家與公正：諾錫克的極端自由主義

●石元康

里奧・史特勞斯

●趙學維

206

266



杭庭頓

比較歷史研究途徑的學派

●彭懷恩

政權社會學的開創者

比埃爾・布爾迪厄

◎高宣揚

當代思想人物系列

當代政治心靈

當代政治思想家

周陽山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卡里斯瑪與權威 · 韋伯及韋伯學派的權威

馬克斯 · 韋伯

周陽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二民主義研究所、政治系及政治研究所教授

卡里斯瑪乃是指許多具有改革與創造能力的人物，他們憑著自己的特殊能力，或者由於職位與環境上的便利，有所創造，才得到他人的服膺與景仰，並在一定範圍之內建立起新秩序。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



- 生於一八六四年。
- 以對權威的三種分類（卡里斯瑪型、傳統型及法制型），最為政治學界所重視。
- 韋伯對卡里斯瑪的討論主要仍是局限在政治、宗教或武功的權威人物身上。就純粹意義而言，卡里斯瑪的特質必須受到考驗，必須是純真的，必須是信服者所承認的。
- 卡里斯瑪權威的出現，惟有以法制，理性權威為前提，才能免於權威的誤用與濫用。

韋伯及韋伯學派的權威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一生著述等身，無論在經濟史、宗教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社會科學方法論、組織理論等方面，均有傑出的論述。其中尤以對權威的三種分類 (卡里斯瑪型、傳統型及法制型)，最為政治學界所重視。但是由於韋伯學說精湛縝密，若非精讀原著，而僅由二手著述傳導，極易造成誤讀、誤解的情況，甚扭曲其原意，形成浮淺錯誤的認知謬誤。

首先，就前述的「權威」二字，即出現了相當程度的謬誤。「權威」二字，係根據英文 “Authority” 而來，此文又係德文 “Herrschaft”的譯名。但嚴格而論，此字的適切譯名應為「支配」(domination)或「統治」(rule-ship)。中文本 (遠流版，康樂主譯^①) 係採前者 (譯為「支配」) 而著名的政治哲學家沙托里 (Giovanni Sartori) 則認為 “ruleship” 係目前最佳的英文譯名^②。沙托里並且指出，韋伯的原意顯非意指「權威」，否則的話他應使用德文的 “Authorität”一詞。基於此，本文以「權威——支配」這樣的題目強調不同的名詞譯法，但指涉對象則是一致的。

但是，若就「權威」與「支配」(或「統治」) 的原意而論，它的意涵卻是不同的。根據權威的 (請注意這三個字) 《牛津英文字典》^③，「權威」

(anthority) 一辭，至少就包含了下列各種不同的意義（見頁五七一）：

- (1)、執行（或強制執行—enforce）服從的權力或權利；道德或法律的至高性(supremacy)；指揮(command)的權利或做最後決定的權利。
- (2)、派生的(derived)或委託的(delegated)的權力；授與的(conferred)的權利或稱號；權威化(authorization)。
- (3)、掌握權威者；行使權力或負責指揮的團體或個人。（過去使用單數型態時意義等同於「政府」；目前通用的用法裏，單數時表抽象意義，多數時則表具體意義的政府。）
- (4)、影響他人行為與行動的權力；個人的或實際的影響。
- (5)、用權力或名銜影響他人的意見；權威性的意見；對判斷(judgement)或意見構成的影響、知識上的影響。
- (6)、激起信念的力量，使人信任的名銜(title to be believed)；權威性的陳述(statement)；證言的影響力(weight of testimony)；相時則指的是 authorship（指原作或原創作者）或 testimony（指證言或公開的陳述）。
- (7)、公認的引文(quotation)或著作，或者據此以處理不同意見的問題，或者做結論性的公開陳述。
- (8)、a.指意見或證言被接受的個人；或者陳述的意見被他人接受的作
者。b.一個人對某一主題的意見被他人敬謹的接受；任何一問題中的專

家。

權威雖然有上述各種不同的內涵，但是部分的政治學者（如 H. Laswell 或 M. Kaplan）卻將其狹隘的界定為「正式的權力」（formal power），忽略「權威必須以正當性（legitimacy）為其基礎，[◎]」，「正當性」不可被化約為「合法性」（legality），亦即權威不僅是合法的行使權力，而是建立在對方自動授權（spontaneous investiture）的基礎上。因此，權威意味著一種「道德的影響」（moral influence），一種基於威望（prestige），尊敬（deference）而形成的權力關係。因此，權威的形成並非來自於脅迫（coercion），也非基於控制（commanding），而是基於正確的（或正當的）要求及建議。[◎]無怪乎，沙托里認為，權威的領導係立基於自願的支持（spontaneous support），臣民的危機也就是權威的危機^④。在這些因素的考量下，「權威」一辭也就被定義為「被接受的、受尊敬的、為人們所承認的、正當的權力」（"power that is accepted, respected, recognized, legitimate"），卻不是「正派的權力」或「支配」及「統治」^⑤。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當可了解，韋伯所指涉的 "Herrschaft"，並不只是一種「心悅誠服的接受」的權威，或一種「道德性的影響」，^⑥它包括了某種強制的、支配的、統治的內涵。這對於我們了解韋伯的觀念，尤其是法制型支配和卡里斯瑪的例行化（routinization of charisma），特別有其重要性。

「理念型」或「純粹型」觀念

在具體的討論韋伯的分類前，我們必須先了解他所說的「理念型」(ideal type)或「純粹型」(pure type)觀念。

在《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49)一書中，韋伯明白的指出(頁101至1011)，理念型乃是抽象的觀念。雖然現實或歷史的事件無法完全合乎理念型的條件，但理念型卻有相當大的啟發(heuristic)價值。韋伯也指出將理念型與現實混雜在一起的危險性。他舉馬克思主義為例，指出馬克思的法則(laws)雖然在理論上看來很周延，卻都是理念型。當用這些理念型來評估現實的情況時，是顯明、獨特而有啟發意義的。但是，如果將這些理念型也視為在經驗上有效、真實的趨勢或力量的話，那麼它的影響也就有害了。

韋伯在分析「權威」(或「支配」)時，也用理念型的概念而分為「傳統的」(traditional)、「法制——理性的」(legal-rational)和「半里斯瑪」(charismatic)的等三種。他還舉出許多不同的「純粹型」的指標做為釐清此三者的根據。同時他也提醒讀者，在歷史中並無法為這三種「純粹」型式找到例證。但我們卻不因為這個原因而放棄試圖在概念上找尋最接近的型式^⑤。

韋伯進一步指出，根據經驗知識，所有的權威或支配系統的正當性基礎都是混合的，換言之，如果完全缺少了「傳統的」或「法制——理性的」正當性成分，「卡里斯瑪」的權威或支配系統就無穩定性可言，而假定缺少了「傳統的」與「卡里斯瑪」的正當性的支持，官僚體制也無法長存。^⑤基於此，雖然在抽象層次上，我們可以把三種類型孤立看待，卻不要誤以為在經驗意涵上，它們也是截然分立的，或不相關涉的。

卡里斯瑪的權威及支配型式

在韋伯所述的三種類型中，最為特殊的，係卡里斯瑪的權威及支配型式。

依據韋伯的原意^⑥，卡里斯瑪是指一個人具有非凡的特質，因而被他人認為賦有超乎自然、超乎常人(supernatural)或至少具有非凡的力量或特質。這些力量或特質是常人所沒有的，因而被視為具有神聖的來源或被視為範例(exemplary)，在這樣的基礎上，這些人乃被他的從徒視為他們的「領袖」。韋伯在此處指出，當界定卡里斯瑪時，重要的是去了解為什麼這些領袖會被他們的門徒或追隨者視為卡里斯瑪權威。韋伯就此提出了五點要項：

(一)、卡里斯瑪的有效性(validity)是決定於服膺權威者對卡里斯瑪特